



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541

报告编号: A2190163673101004C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谷果燕麦脆

委托单位: 无锡五谷食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(Shanghai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63673101004C

第 1 页共 3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谷果燕麦脆		
	商标	/	型号规格	580g/袋
	CTI 样品编号	CL08411004	等级	/
	生产日期	2019.6.21	批号	/
	样品数量	6 袋	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、正常
	生产商	无锡五谷食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/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无锡五谷食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无锡市滨湖区大通路 506 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19 年 07 月 03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19 年 07 月 03 日~2019 年 07 月 10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检测依据	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。 (报告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19 年 07 月 10 日			
备注	/			



编制: 倪菊华

审核: 倪佳伟

批准: 吴秀宏

日期: 2019 年 07 月 10 日

吴秀宏
技术负责人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9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63673101004C

第 2 页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19640-2016 3.2
2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, 无异味	符合	GB 19640-2016 3.2
3	状态	/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冲调后呈固液混合状	/	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冲调后呈黏稠状或固液混合状	符合	GB 19640-2016 3.2
4	水分	g/100g	3.74	/	≤10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6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未检出	0.01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7	菌落总数	CFU/g	1#: 20 2#: 20 3#: 40 4#: 20 5#: 30	/	n=5, c=2, m=10 ⁴ CFU/g, M=10 ⁵ CFU/g	符合	GB 4789.2-2016
8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 CFU/g, M=10 ²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9	霉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50 CFU/g, M=10 ² CFU/g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1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63673101004C

第 3 页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1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 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16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注意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对 A2190163673101004C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共 1 页

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对以下项目作出符合性说明。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符合性说明	检测方法
1	净含量	g	581.14	/	允许短缺 15g	符合	JJF 1070-2005

备注： 1. 样品标示净含量为 580g。